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非自願性個案處理檢核表

日

檢核單位:			
檢核日期:	年	月	

檢 核 重 點	檢核情形		钐		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檢核情形說明	
一、由發生事件單位(機關、學校)主管評估					
是否有立即性危險					
二、經判斷有立即性危險時,是否視個案情					
況會同警消單位送醫治療並同時通知家					
屬					
三、安排EAP服務					
四、協助主管依相關規定遂行管理措施					
五、是否需要定期追蹤					
(如:1個月、3個月、6個月)	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	
填表人: 單位	主管:				

註:

- 1.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檢核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;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,應於檢核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,且於撰寫檢核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;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檢核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檢核重點。
- 2. 非自願個案定義:於同仁有需協助但不願意接受協助時啟動。